

臺南市(機關名稱)起掘許可證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證號：

申請人 (墓主)	姓 名	(簽章)	身 分 證 統 號		
	聯絡電話	市內： 手機：	與 亡 者 關 係		
	戶籍地址				
	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		
代理人	姓 名	(簽章)	身 分 證 統 號		
	聯絡地址	聯 絡 電 話			
亡者資料 (受葬者)	姓 名	身 分 證 統 號			
	出生日期	性 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戶籍地址				
	死亡日期	起掘日期	年 月 日		
	原葬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公立公墓範圍內 (位置或編號) 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私立公墓範圍內 (地段地號) 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民公墓範圍外 (地段地號) :			
	備 註	(請依申請亡者人數，自行向下新增受葬者欄位)			
	檢附證件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印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或簽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			
切結事項 (申請人為 原埋葬許可 申請人者， 免填寫本欄 位)	謹	本人非示範公墓原埋葬許可申請人或一般公墓無原埋葬申請人，為辦理起掘(遷出)， 就下列事項切結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取得亡者之配偶或最近親等之血親同意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向戶政單位申請確實無法核發亡者除戶謄本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或切結書如後 附。後續倘有親屬或其他第三人提出異議時，均由本人負責，與 貴單位無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公墓：檢具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。			

此致 臺南市(機關名稱)

立同意書人（簽章）：_____

- 注意事項
1. 殯葬管理條例第 25 條規定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不得收存未檢附火化許可證明、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之骨灰（骸）；第 70 條規定骨灰或起掘之骨骸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。
 2. 申請起掘許可證明，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 100 元。
 3. 起掘遷出證明得申請火化許可或骨灰(骸)安厝入塔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證明用途。
 4. 一般公墓起掘後應整、填平骨骸起掘孔、洞處，避免影響人員行走安全，倘發生安全問題須由申請人自行負相關責任；公園化公墓墳墓遷葬應繳納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。墳墓遷葬後三十日內，自行完成廢棄物清除，並將墓穴填土整平者，保證金無息退還，原墓基無條件收回；逾期未完成者，由管理機關代為清除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，原墓基無條件收回。

承辦人		單位主管	
-----	--	------	--

※簽呈欄位請核章，若核章人差假或已業務授權，請代理人核章並註明簽核日期